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許復興

選任辯護人 金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許復興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尚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刑及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關於持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3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持有編號4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之自白，如何與事實相符，為可採信，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01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係
02 綜合判斷證人即執行搜索之警員唐敏凱之證述、上訴人於警
03 詢、偵查及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
05 獲扣案物照片、扣案毒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
06 9月6日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
07 濫用藥物實驗室106年11月14日鑑定書及第一審勘驗警員搜
08 索錄影光碟之筆錄（下稱勘驗筆錄）等證據，尚非僅憑上訴
09 人之自白及勘驗筆錄，即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持有第一級毒
10 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
11 犯行。並敘明：證人即上訴人牌友王居正之證詞，如何不可
12 採。上訴人所為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是王居正所有，私下
13 放置於其住處，其為警搜索後才知悉之辯解，及其原審辯護
14 人所為上訴人於警詢時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清楚辨識扣案物
15 。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均
16 未提示扣案物予上訴人辨認。上訴人自白持有附表編號2所
17 示海洛因，與事實不符之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信等由甚詳
18 。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
19 理法則，於法無違。至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縱與編號1、
20 3所示海洛因之包裝、每包平均重量及純度不同，亦不足以
21 推論持有人不同。原判決未特別說明，於判決不生影響，自
22 不得執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上訴意旨謂：勘驗筆錄所
23 示對話內容，不能證明警員手指向鏡頭外某處之物即為保鮮
24 膜包裝之海洛因，原判決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附表編
25 號2所示海洛因與編號1、3所示海洛因之包裝、每包平均
26 重量及純度皆不同。原判決對此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未加
27 以採納，卻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有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28 。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
29 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
30 爭辯，俱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31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3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英 勇
04 法 官 洪 兆 隆
05 法 官 吳 冠 霆
06 法 官 邱 忠 義
07 法 官 楊 智 勝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